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公开发行为6,000,000.00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每份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00.00元，债券期限为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11,249,651.9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8,750,348.07元。该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8月17日已全部到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7日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3]22011760245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1,249,651.93
募集资金净额	588,750,348.07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92,206,273.96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16,071,504.52
本年度使用金额	76,134,769.4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3,470,413.08
减：结余资金划入自有资金账户	14,487.19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结余金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3年8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孙公司上饶宇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瞳光电”）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用于募投项目的资金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孙公司宇瞳光电、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已销户。

单位：元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2606889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0901012901638732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上饶宇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95020100100266898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0901012501813484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

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同意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由“上饶宇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上饶宇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个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由“上饶市”变更为“上饶市”和“东莞市”两个实施地点，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建设效率及实施效果，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求，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73,540,370.58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的“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结余金额为1,587.25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余金额为12,899.94元，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存款

利息。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资金 14,487.19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已销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件：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875.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13.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220.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	否	42,049.56	42,049.56	7,613.48	42,395.16	100.82	2025年6月	4,840.58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825.47	16,825.47		16,825.4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8,875.03	58,875.03	7,613.48	59,220.63	100.5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于2025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始投产,2025年度实现的效益计算期间为2025年7-12月,尽管已产生经济效益,但承诺效益为项目完全建成并达产的情况下的全年效益值,故该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为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同意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由“上饶宇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上饶宇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个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由“上饶市”变更为“上饶市”和“东莞市”两个实施地点，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建设效率及实施效果，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求，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先行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8月17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73,036,001.65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504,368.93元。上述金额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专字[2023]22011760266号》专项报告审验。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73,540,370.58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的“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结余金额为1,587.25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余金额为12,899.94元，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资金14,487.19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已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